

衡陽縣志卷之八

沔陽李光笈

知縣事昌樂閻肇烺纂修

仁和嚴煥

戶口

天地之大德曰生我

朝深仁厚澤洽肌淪髓熙熙穰穰比戶可封蓋天下之承平久矣衡陽分治之始西北兩鄉及土著城廂流寓尙餘四萬戶有奇迄今又閱數紀士食舊德農服先疇並育於高厚之內而不知嗚呼盛矣

戶口

衡陽縣志卷之八

衡陽鄉城土著流寓煙戶據乾隆二十一年煙冊共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大小男婦丁口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是年分縣內除分撥清泉管理外實在土著流寓煙戶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大小男婦丁口二十六萬一千七十五

城內城外土著煙戶三千四百九十四大小男婦丁口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一 流寓煙戶四百三十七大小男婦丁口一千三百五十五

西鄉各都土著煙戶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大小男婦丁口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八 流寓煙戶一千



二百五十一大小男婦丁口七千六百

北鄉各都土著煙戶一萬零六百零七大小男婦丁口

七萬七千零八十六 流寓煙戶一百五十六大小

男婦丁口一千八百一十五

乾隆二十二年編造煙冊新增三十戶增大男婦幼童

女丁口一百三十九

乾隆二十三年編造煙冊新增三十八戶增大男婦幼

童女丁口一百九十一

乾隆二十四年編造煙冊新增四十七戶增大男婦幼

童女丁口二百四十六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二

自分縣後三屆編造共增煙戶一百一十五大男婦幼

童女丁口五百七十六合前共計煙戶四萬二千八

百九十九大小男婦幼童幼女丁口二十六萬一千

六百五十一

乾隆三十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四萬八千

八百九十二大小男婦丁口三十萬零一百二十一

乾隆四十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五萬二千

七百八十三大小男婦丁口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五

十

乾隆五十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五萬五千

六百四十八大小男婦丁口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

乾隆六十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大小男婦丁口三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八

嘉慶六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大小男婦丁口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四

嘉慶十九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大小男婦丁口四十萬零二百四十七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三

嘉慶二十三年編造總共鄉城土著流寓煙戶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大小男婦丁口四十一萬零五百五十三  
以下述舊志

民丁 明制丁糧各有徵派 國初仍之糧之去存不常或糧已易主而丁賦不除故從前有李代桃僵之喻嗣奉帶徵派之

旨民慶更生矣丁銀增減顛末附錄於左

原額人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丁 每丁派銀五錢四分九釐一毫

七絲六忽七微八塵二渺六茫應派丁銀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九分零又新加顏料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九毫零共銀六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零 舊志載舊制丁銀每人一錢二分七釐

國初仍之至順治十二年每丁派銀四錢四分迨後至五錢九分有奇查衡州別屬皆仍舊制而衡陽獨數倍蓋亦莫詳其所自沿及康熙年間仍照五錢四分九釐有奇之數徵派

以上係前明迄

本朝闔邑未分之總額也中間有原逃亡有新逃亡有  
豁除有招回有編審增益乾隆二十一年分設清泉  
縣其撥隸清泉者應詳清志屬在衡邑者照依分定  
額載全書編次

原額人丁六千八十一丁

應派丁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零又

新加顏料銀一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零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零

康熙四年奉文豁免運夫人丁二十二丁

丁銀并豁

康熙十一年戶部覆允偏撫盧震為通察捏報等事一案奉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四

旨豁除康熙二三年人丁一千四百三丁

丁銀并豁

康熙二十一年戶部覆允偏撫韓世奇為各屬具報拋荒等事案內奉

旨豁除康熙十三年至十八年吳逆殺虜新逃亡人丁七

百九十七丁

丁銀并豁

康熙二十二五三十四十五等年編審招回人丁六百五十丁

丁銀照派 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其從前三次豁除人

丁三千六百七十八丁

丁銀并豁

實在人丁二千四百三丁

實徵丁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零

雍正六年巡撫都院王國棟

題明丁隨糧派等事案內奉文自雍正七年為始隨糧

帶徵每糧一石帶徵丁銀四分四釐二毫一絲六忽

舊志曰歷來照丁派銀不從糧石起科無田糧而當差役者謂之寡丁充差故有未逃絕而報逃絕已增丁而不報增丁者康熙三十一年里民劉成一趙之美等具呈司院做衡山丁隨糧派之例隨糧帶派免寡丁之累沐

皇仁者已六十餘年自雍正七年以後帶派者并帶徵尤便輸納益見我朝立法之善也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益

盛世滋生人丁三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二十二丁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五

雍正四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二十丁

乾隆元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十三丁

乾隆六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九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七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五丁

以上九屆編審共增人丁一百三十一丁 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屯丁

原額人丁一十一丁

每丁派銀二錢應徵丁銀二兩二錢

遵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自雍正七年為始隨糧帶徵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二丁

雍正四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增益滋生人丁一丁

以上六屆編審增益人丁共一丁欽奉

衡陽縣志卷之八

戶口

六

恩詔永不加賦

衛所閑丁

原額閑丁二十三丁一分七釐

每丁徵銀二錢應派丁銀四兩六錢三分

四釐 遵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三年丁冊定為常額又於乾隆二年為

詳請丁隨糧派等事案內前巡撫高其倬

題准部覆自乾隆三年為始亦係隨糧帶徵

寡丁免徭奉 憲勒碑緣由

舊志附載積貯之後移置於此

康熙二十年五月初二日衡陽縣士民宋文炳劉明彥

周大受劉永正譚國標張尙泰等為寡丁正供易輸

私勒幫貼難堪等事具控衡州同知署府事趙并控  
衡永郴道朱蒙轉詳 布政司薛通詳 偏沅巡撫  
韓奉 院批仰衡陽縣查議報該本縣知縣袁查看  
得衡陽四十五里原額秋糧六萬六千一百二十餘  
石額編人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丁初隨糧帶丁  
照額征正賦而外從未派及幫貼厥後戶有消長田  
有更易置業之戶亦止受糧誰肯外受丁名以貽子  
孫累是以糧去丁存此寡丁之名所由來也前此止  
納丁餉一錢一分卽空賠未爲剝膚後增爲五錢今  
則加派六錢餘矣嗟嗟恆產旣去謀生無策旣虛賠  
正供已自醫瘡割肉而忽重十年之糧里五年之排  
遞據稱橫索幫貼或五六十金或百金不等求其不  
斥產鬻男流徙逃竄者幾希故前奉巡憲張具詳偏  
沅袁按院李批允飭行止供正賦永革雜徭但未勒  
石以致日久弊生積習牢不可除當此兵燹饑饉之  
餘田卒汙萊人半逃亡三空四盡之慘未有甚於此  
時者也卑職耳目所及不禁心傷意惻正思詳請以  
除民害而宋文炳等已悉呈弊苦哀鳴憲臺蒙飭仰  
縣查議但丁糧一項原係因糧起派卽現在隨糧帶  
丁糧旣充差而丁亦不過索幫貼况無糧寡丁何所

出以供苛剝乎且此數百年未有之例又奉各憲禁除之文事屬易明害當急去懇乞憲天大賜乾斷力行痛除俯照前憲成規寡丁止於輸納正供不許私索幫貼勒石以垂久遠使皮盡骨見之民無流離死亡之患則憲恩當與嶽峯湘水同其高深矣等因詳道蒙本道朱看詳到院奉批田賦丁徭各有一定之例何以衡陽有寡丁之累仰布政司確議報奪同日又奉本部院批據衡州府詳據衡陽縣詳同前事到府該府譚覆看得寡丁止許照額徵收正供勿得藉口雜徭苛索幫貼乞賜勒石永禁等語詳院奉院批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八

仰布政司一併查議速報卽遵批行衡州府再加查議詳報本年八月據府詳據衡陽縣覆看得田賦丁徭各有定例查衡陽田賦則一而丁徭有二其一曰版丁乃明初落屯人戶里設十甲甲有甲首載在版籍至今數百年其子孫或熒熒一二人或繩繩千百人者止共一戶無容增減不論有糧無糧十年輪差通族共事所謂版籍老丁也一日糧丁照糧起派糧在丁存糧去丁減止輸正供從無幫貼卽有兄弟叔姪亦不相涉所謂隨糧起丁也然其中有先年祖父創業派丁厥後子孫式微賣糧遺丁是糧去而丁存



此寡丁之名所由稱也乃糧排不分版丁糧丁之別一概肆索幫費是虛丁而受實害此寡丁之害所由厲也夫田無立錐而人丁纍纍卽賠納正供已屬不堪何當加以重捐乎流毒至此烏得不傾家陷命遠竄他鄉宜今壓欠積逋無人可問也是以宋文炳等備陳慘苦籲請憲臺蒙恩轉詳今復奉憲檄飭令星速妥詳茲敢據實申覆懇乞憲恩轉達赦行仍照前例輸納正供一切私幫嚴行痛除勒石永遵等因詳府覆詳到司該湖南布政司詳覆看得寡丁之爲衡民害也先起於貧民急於售田止願售田之糧不顧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九

隨糧照派之丁以致糧去丁存始因該縣常例每派一丁止完正供一錢二分小民猶可勉當嗣後每丁漸次增加不獨賦重難以輸將更遭猾胥積里朋比作奸不論無糧寡丁除完正供外私勒雜徭幫貼等銀哀此窮黎何堪重累查此先經巡道張爲衡民請命通詳前撫憲袁按院李批允飭行止完正供除禁雜徭在案但未勒石以垂永久迨今法久弊生積猾里胥仍踵前轍肆行苛剝寡丁雜徭苦累難堪是以宋文炳等激赴府道有請禁勒石之控也批行衡陽縣查議詳覆該道暨衡州府轉詳憲臺蒙批司查議

遵行衡州府再行確議去後今據該府縣詳覆查與前詳無異仍乞嚴飭勒石永禁前來合無詳請俯賜批示以便轉行等因奉撫部院批衡陽隨糧派丁立法之初自是均平迨後有人戶式微田售糧去丁獨遺存致有寡丁之累然正供之外豈容橫索雜徭幫貼等項名色以滋重困仰如詳嚴飭勒石永禁繳本司備牌行府府轉行縣縣出示曉諭隨卽勒石并將墨碑具文賫院司道府查考兼諭遠竄寡丁速行回籍勿得拋棄田廬等語又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布政司具前事詳申總督部院蔡蒙批如詳勒石永禁仍

衡陽縣志

卷之八

戶口

十

候偏撫部院批行繳今立碑二座在府縣頭門各一此寡丁永免雜徭之緣由也